

# 附件 1

## 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类别	指标特征	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	指标属性	数据来源
发展成效指标	共性指标	1	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	100	600	定量指标	市统计局
		2	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(其中文化产业占 GDP 比重 30 分,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0 分,其他 40 分)	100			市统计局
		3	研发经费(R&D)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	60			市统计局
		4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及提高幅度	60			市统计局
		5	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占比及提高幅度	40			市商务投资促进局
		6	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率及提高幅度	40			市统计局
		7	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及提高幅度	40			市财政局
		8	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	40			市统计局
		9	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及增速	40			市商务投资促进局
		10	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	40			市科技局
		11	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幅	40			市统计局
		差异化指标	12	(每县指标不同,各 4 项,详见附件 3)	每项 50	200	
工作情况指标	差异化指标	13	重点工作(聚焦聚力产业集群建设、创新能力提升、体制改革、“双招双引”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带动、人才引进培养、高端品牌培育、基础设施建设“八大工程”)	150	200	定性指标	市新旧动能办
		14	基础工作(包括政策宣传、信息报送、台账监测、重大活动组织等)	50			市新旧动能办
加分指标	差异化指标	15	创新性典型经验做法,重大政策创新,重要荣誉,重大政策争取,重大成果取得,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等	每条加 10 分。加分项合计最高可加到 100 分。		定性指标	市新旧动能办